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七終
云男子反服其故葛帶婦人反服其故葛經但經文據其後喪初死得易前喪之輕註意明也後既易以滿還反服前喪輕服故文註稍易也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七終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八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三年問第三十八

○陸曰鄭云各三年問者善其以知喪服年月所由也

日按鄭目錄云各曰三年問者善其問以知喪服年月所由此於別錄屬喪服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

稱情而立

文稱人之情輕重而制其禮也羣謂親之黨也無易猶不易也

○稱尺證反註及下皆同別彼列反易音亦註同

創鉅者其日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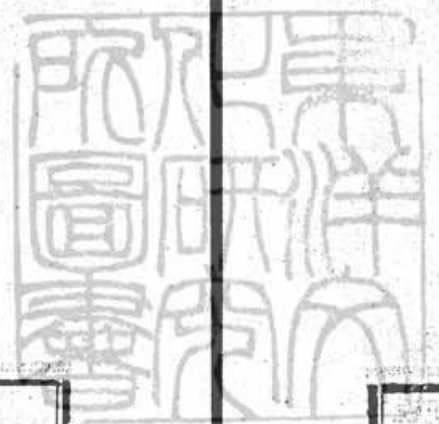
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苦枕塊所以為至痛飾

也飾情之章表也愈徐音庚差也遲徐直移反倚於綺反枕塊之鳩反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

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復生除喪反生者之事也思如字一音息

音三年至也哉○正義曰此一節問喪三年所由伏解釋所以三年之意○三年之喪何也者記者欲釋三年之義故假設其問云三年喪者意有何義

理謂稱人之情而立禮之節文○因以飾羣者飾謂章表也羣謂五服之親也因此三年之喪差降各表其親黨○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者親謂



大功以上疏謂小功以下貴謂天子諸侯絕期卿大夫降期以下賤謂士庶人服族其節分明使不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者引舊語成文也無不也竝有差品其道不可改易○創鉅者其日久者以釋重喪所以三年也其事既大故為譬也鉅大也夫創小則易差創大則難愈故云創鉅其日久也痛甚者其愈遲者愈差也賢者喪親傷腎乾肝斬斫之痛其痛既甚故其差亦遲也○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者既痛甚差遲故稱其病情而立三年之文以表是至痛極者也○哀痛未盡思慕未忘者言賢人君子於此二十五月之時悲哀摧痛猶未能盡憂思悲慕猶未能忘故心之哀慕於時未盡而外貌喪服以是斷割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者若不斷以二十五月則孝子道死之情何時得已復吉常之禮何有限節故聖人裁斷止限二十五月豈不是送死須有已止反復生禮須有限節也哉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

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
 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踣躅焉踟蹰焉
 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
 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
 親也至死不窮匹偶也言燕雀之恩不如大鳥獸
 大鳥獸不如人含血氣之類人最有知而恩深也於
 其五服之親念之至死無止已屬音蜀喪息浪反
又如字巡徐嗣均反
 過徐音戈一音古臥反號音豪戶羔反躄本又作躄
 直亦反徐治革反躄直錄反徐治六反躄躄不行也
 踣徐音馳字或作踣躄音廚燕於見反雀本又作
 爵啁張雷反噍子流反啁焦聲頃苦類反知音智



凡生至不窮○正義曰此一經明天地之間血氣之
 類皆有所知至於鳥獸大小各能息其種類況在於
 人何有窮已也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
 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

註言惡人薄於恩死則忘之其相與聚處必失禮也

○由夫音扶下皆同邪似嗟反人與音餘下君子與同曾則能反焉於處反統將由至亂也○正義曰此一經明小人之人曾鳥獸之不若若不以禮節之安能羣居而不亂

將由夫修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
 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駟之過隙喻疾

也遂之謂不時除也。○駟音四馬也過古臥反徐音

疏將由至窮也。○正義曰此一經明賢人君子於

也。三年之喪若駟之過隙者。駟謂駟馬。隙謂空隙。駟

痛何時窮已。駟之過隙者。駟謂駟馬。隙謂空隙。駟

馬峻疾空隙狹小以峻疾而過狹小言急速之甚

故先王焉為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

註立中制節謂服之年月也釋猶除也去也。○為于

註為母同中如字又竹 **疏**故先王之矣。○正義曰此

仲反註同去起呂反。故先王之制節。故先王焉者焉是

同故先王為之立中人之制節。故先王之制以爲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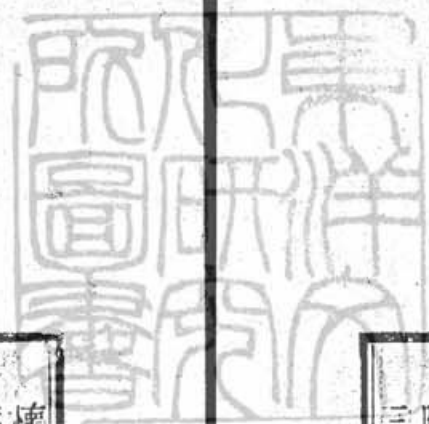
語辭立中制節者言先王為之立中人之制以爲年

月限節。壹使足以成文理者壹謂齊同言君子小

人皆齊同使足以成文章義理。○則釋之矣者釋猶

除去既成義理則除去其服所以成三年然免於父母之

三年一閏天道小成又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



懷故服以三年
成文章義理

然則何以至期也。**註**言三年之義如此則何以有降至

於期也。期者謂為人後者父在為母也。○期音基 曰

至親以期斷。**註**言服之正雖至親皆期而除也。○斷

反下是何也。**註**問服斷於期之義也。曰天地則已易

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

是象之也。**註**法此變易可以期也。○然則至之也。○

稱爲父母三年何故有父母止有期者此一節釋爲

期之義然則何以至期也者言爲父母本應三年何

為他後及父在為母但以期也。是何也者記者又起問云有何義故以期矣。四時則已變矣者答期斷之義也。言期是一年之周匝而天氣換矣。前時已畢今時又來是變改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今者言天地之中動植之物無不於前事之終更為今事之始也。○以是象之也者聖人以前事之故以人事法象天地故期年也。○言三至母也。○正義曰鄭意以三年之喪柯以有降至於期者故云為人後者為本生之父母及父在為母期事故抑屈應降至九月十月何以必至於期以其本至親不可降期以下故雖降屈猶至於期今檢尋經意父母本意三年何以至期者但問其一期應除之義故答曰至親以何斷是明一期可除之節故禮期而練男子除經婦人除帶下文云加隆故至三年是經意不據為人後及父在為母期鄭學今因而釋之

然則何以三年也

註

言法此變易可以期何以為三年



為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

註

言於父母

加隆其恩使倍期也下焉猶然

○加隆焉爾一木作加隆為爾焉徐如字

一音於乾反焉猶然也一云發聲也註及下同倍步罪反註同

然則至期也○正義曰此一節釋因

期及三年之義故設問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本實應期但子加恩隆重故三年焉爾也語助之辭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者焉猶然也子既

加隆於父母故然使倍之然猶如是倍之言倍一期故至再

期也

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

註

言使其恩不若父

母故三年以為隆總小功以為殺期九月以為間上

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群居

和壹之理盡矣

禮

取象於天地謂法其變易也自三

年以至總皆歲時之數也言既象天地又足以盡人

聚居純厚之恩也

○殺色界反 徐所更反

故三年之喪人道之

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

禮

言三年之喪喪禮之最

盛矣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

來者也

禮

不知其所從來喻此三年之喪前世行良

久矣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

之喪天下之達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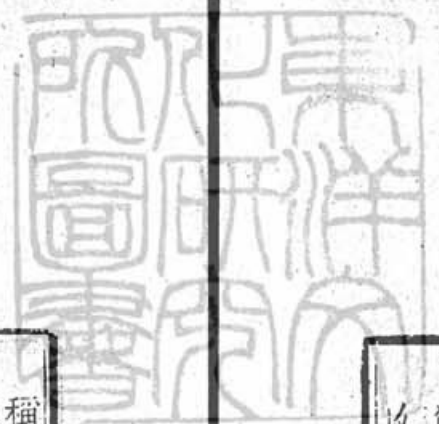
禮

達謂自天子至於衆人

禮

○由九

上盡矣○正義曰上節既稱期斷何故有九月以下故此經釋之○由九月以下何也者由從也記者既



稱期斷假設問之何故有從九月以下○曰焉使弗

及也者焉亦然也然使恩隆不及於期也則五月不

及九月三月不及五月轉相不及也○故三年以為

隆者謂恩愛隆重總小功以為殺者謂情理殺薄期

九月以為間者是隆殺之間也○上取象於天下取

法於地者天地之氣三年一閏是三年者取象於一

閏天地一期物終是一期者取象於二周九月者以

象陽之數又象三時而物成也五月以象於五行三

月者取象天地一時而氣變言五服之節皆取法於

天地○中取則於人者則法也天地之中取則於人
若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三年人之
歲情意變改故服一期九月五月三月之屬亦逐人
情而減殺是中則於人○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
者既取法天地與人三才竝備故能調和羣衆聚居
和諧專壹義理盡備矣○故三至喪也○正義曰此
一節重明三年之義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言
三年喪禮於人道之中至極文理之盛者則期以下
非其至極也夫是之謂至隆者言三年之喪人恩之

至極隆厚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言三年之喪行之自遠，未有能識知所從來也。言不知從何代而來，引孔子云：「者論語之文，證此三年之喪也。」**註**不知至久矣。○正義曰：按易繫辭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尚書云：「百姓如喪考妣，三載。」此云「不知所由來者」，但上古云「喪期無數」，謂無葬練祥之數，其喪父母之哀，猶三年也。故堯崩，云「如喪考妣，三載」，則堯以前喪考妣已三年，但不知定在何時，其喪服所起，則黃帝堯舜之時，雖有衣裳，仍未有喪服也。但唐虞已前，喪服與古服同，皆以白布為之，故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以不齊則皆用白布也。」鄭註：「喪服其冠衰之異，從三代以下，由唐虞以上，曰大古，吉凶皆用白布，則知三代吉凶異也。」

深衣第三十九

陸曰：鄭云：以其記深衣之制也。名有表則謂之中衣，以深衣者，謂連衣裳而純之，以采也。素純則曰長衣也。**疏**正義曰：按鄭自錄云：「各門深衣者，以其記深衣之制也。」



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者，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大夫以上祭服之中衣，用素。詩云：「素衣朱襮，玉藻曰：以帛裏布，非禮也。」士祭以朝服，中衣以布，明矣。此於別錄屬制度，鄭云：「大夫以上祭服，中衣用素者，謂天子大夫以其四命與公之孤同，爵弁自祭，故中衣用素。」云：「士祭以朝服，中衣以布者，亦謂天子之上與諸侯大夫同，按少牢諸侯大夫祭以朝服，故天子之士亦祭以朝服。」朝服用布，故中衣以布，其諸侯之士自祭，以玄端。玄端則朝服之衣，但其裳異耳。中衣亦用布也。按詩云：「素衣朱襮，晉人欲薦桓叔，桓叔大亦用布也。」夫得用素衣者，國人以國君之禮待之，故欲薦素衣也。其長衣，中衣及深衣，其制度同。玉藻云：「長中繼袷，尺若深衣，則緣而已。」下云：「緣廣寸半，凡深衣皆用諸侯大夫士夕時所著之服，故玉藻云：「朝玄端，夕深衣。」庶人吉服，亦深衣，皆著之在表也。其中衣在朝服祭服喪服之下，知喪服亦有中衣者，檀弓云：「練衣黃裏。」註云：「練中衣以黃為內是也。」但喪服中衣不得繼袷尺也。故喪服儀云：「帶緣各視其冠。」註云：「緣如深衣之。」

緣是喪服中衣用深衣則深衣緣之以采故下云具
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續以青之屬也唯孤子深衣純
以素但緣而已不與長衣同其吉服中衣亦以采
緣其諸侯得綃繡為領丹朱為緣郊特牲云綃繡丹
朱中衣大夫之僭禮則知大夫士不用綃繡丹朱但
用采純而已矣無文以明之其長衣以素緣知者若
以采緣則與吉服中衣同故知其素緣也若以布緣
則曰麻衣知用布緣者以其稱麻衣故知也其喪服
之中衣其純用布視冠布之麤細至葬可以用素緣
也練則用練也其詩之麻衣則與此別彼謂吉服之
衣也所以此稱深衣者以餘服則上裳下裳不
相連此深衣衣裳相連被體深遂故謂之深衣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言聖人制事

必有法度○應於短毋見膚○衣取蔽形○毋音無

通反長毋被土○為汗辱也○被彼義反為于偽反汗



續衽鉤邊○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

裳前後也鉤讀如鳥喙必鉤之鉤鉤邊若今曲裾也

續或為裕○衽而審反又而鳩反鉤古侯反屬要縫

半下○三分要中減一以益下下宜寬也要或為優

○要一遙反註同裕之高下可以運肘○肘不能不

出入裕袂當掖之縫也○裕本亦作膈音各腋也

又作腋○袂屬幅於衣詘而

至肘當臂中為節臂骨上下各尺二寸則袂肘以前

尺二寸肘或為腕○袂彌世反袂未曰袂帶下毋厭

髀上毋厭脅當無骨者當骨緩急難為中也於甲

反徐於涉反下同髀畢婢反徐亡婢反一音步啓反脅許劫反當丁浪反註同又丁郎反中丁仲反又如

字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裳六幅幅分之以

為上下之殺應應對之應下同袂圓以應規謂

胡下也圓音圓胡曲袷如矩以應方袷音交領也

古者方領如今小兒衣領下註同負繩及踝以應

直繩謂袷與後幅相當之縫也踝跟也踝音瓦

跟音下齊如權衡以應平齊音緝齊緝齊音咨亦作齋

故規者行舉手以為容行舉手謂揖讓負繩抱方



者以直其政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

也言深衣之直方應易之文也政或為正下齊如

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心平志安行乃正或低

或印則心有異志者與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行下孟反又如字印音仰

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言非法不服也故規矩

此衣也故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

旅完且弗費善衣之次也完且弗費言可苦衣而

易有也深衣者用十五升布鍛濯灰治純之以采善

衣朝祭之服也自士以上深衣為之次庶人吉服深

衣而已○相息亮反完音九費芳貴反又孚沸反註同苦衣於既反易以豉反鍛丁亂反濯音濁

純之允反又之閏反後皆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績

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尊者存以多

飾為孝績畫文也三十以下無父稱孤○大父母音泰大父母祖

父母也績戶對反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純謂緣之也緣

袂謂其口也緣緡也緣邊衣裳之側廣各寸半則表

裏共三寸矣唯袷廣二寸○緣悅緡反註同廣古曠反註同緡徐音以豉反鼻

音錫按鄭註既夕禮云飾衣領袂口曰純裳邊側曰緡下曰緡也



從初至末皆論深衣之制今各隨文解之○古者深

衣蓋有制度者以作記之人為記之時深衣無復制

度故稱古者深衣蓋有制度言蓋者疑辭也○以應

規矩繩權衡者此則制度之事所應者備在下文○

短無見膚者深衣所取覆形體縱令稍短不得見其

膚肉若見膚肉則褻也○長毋被士者其衣縱長無

覆被於土為汗辱也○績衽鉤邊者衽為深衣之裳

以下濶上狹謂之為衽接續此衽而衽其旁邊即今

之朝服有曲裾而在旁者是也○績猶至裾也○正義曰衽當旁者凡深衣之裳十二幅皆寬頭在下

狹頭在上皆似小要之衽是前後左右皆有衽也今

云衽當旁者謂所績之衽當身之一旁非為餘衽悉

當旁也云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若其喪服其裳前

三幅後四幅各自為之不相連也今深衣裳一旁則

連之相著一旁則有曲裾掩之與相連無異故云屬

連之不殊裳前後也云鉤讀如鳥喙必鉤之鉤者按

援神契云象鼻必卷長鳥喙必鉤鄭據此讀之也云

若今曲裾也鄭以後漢之時裳有曲裾故以績衽鉤

邊似漢時曲裾今時朱衣朝服從後漢明帝所為則
 鄭云今曲裾者是今朝服之曲裾也其深衣之衽已
 於玉藻釋之故今不復言也○要縫半下○要縫謂
 要中之縫尺寸闊狹半下畔之闊下畔一丈四尺四
 寸則要縫半之七尺二寸○**註**三分至寬也○正義
 曰此據裳之一幅分為三幅凡布廣二尺二寸四寸
 為縫一尺八寸在三分之一分為六寸減此六寸以
 益於下是下二幅有二尺四寸上二幅有一尺二寸
 故云三分要中減一以益下下容舉足而行故宜寬
 也○裕之高下可以運動其肘○裕謂當臂之處袂中高
 下宜稍寬大可以運動其肘袂二尺二寸肘尺二寸
 是云運肘也又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者袂長二尺
 二寸并緣寸半為三寸半除去其縫之所殺各
 一寸餘有二尺一寸半在從肩至于二尺四寸今二
 尺一寸半之袂得反詘及肘者以袂屬於衣服濶二
 尺二寸身脊至肩但尺一寸也從肩覆臂又尺一寸
 是衣幅之畔覆臂將盡今又屬袂於衣又二尺一寸
 半故反詘其袂得及於肘也○當無骨者帶者當骨



則緩急難中故當無骨之處此深衣帶下於朝祭服
 之帶也朝祭之帶則近上故玉藻云三分帶下紳居
 三焉是自帶以下四尺五寸也○制十有二幅以應
 十有二月者深衣其幅有六每幅交解為二是十二
 幅也○**註**古者方領○正義曰鄭以漢時領皆嚮下
 交垂故云古者方領似今擁咽故云若今小兒衣領
 但方折之也○負繩及踝以應直○正義曰衣之背
 縫及裳之背縫上下相當如繩之正故云負繩非謂
 實負繩也○故規者行舉手以爲容儀如規也○負繩
 規者欲使行者舉手揖讓以爲容儀如規也○負繩
 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義也負繩背之縫也抱方領
 之方也以直其政欲使政教直方其義欲使義事方正
 也○故易云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記者既明方直
 之義故引坤卦之六二直方以證之按鄭註坤之六
 二云直也方也地之性此爻得中氣而在地地上自然
 之性廣生萬物故生動直而且方○下齊如權衡者
 以安志而平心也者言裳下之齊如權之衡低昂平

禮也或云宜屬賓禮

投壺之禮主人奉矢司射奉中使人執壺矢所以投

者也中士則鹿中也射人奉之者投壺射之類也其

奉之西階上北面投壺壺器名以矢投其中射之類奉音捧芳勇反下及註皆同徐

音如字下主人請曰某有枉矢哨壺請以樂賓賓曰

子有旨酒嘉肴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辭燕飲酒

既脫屨升坐主人乃請投壺也否則或射所謂燕射

也枉哨不正貌為謙辭枉紆往反哨七笑反徐又

注不直哨不正也樂賓音洛下同一讀上以樂音岳言投壺以樂肴戶肴反重直用反下及註同稅本亦



作脫吐活反請七井反下文同

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固辭固之言如故

也言如故辭者重辭也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

敢固以請賓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不得命

不以命見許投壺至敬從。正義曰此一節論燕

禮脫屨升堂之後主人請投壺於賓賓辭及許之事。主人奉矢者謂於作階之上西面

奉挂其矢知西面者以賓在西故知西面對賓也。司射奉中者中謂受算之器投壺亦射之類故司射

於西階上奉中北面也。使人執壺者謂主人使人執所投之壺於司射之西而北面也所以皆在西階

上者欲就賓處也唯云使人不言官者以賤略之也。○某有枉矢哨壺者枉謂曲而不直也哨謂哨峻不正是主人謙遜之辭。○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辭者

賓稱主人設酒肴以待已是其既受主人之賜矣主人
人文請投壺樂已是以重以樂也。士則至北面。此
正義曰士則鹿中按鄉射記云大夫兕中士鹿中者
篇投壺是大夫士之禮故云士則鹿中不云兕中者
略之也知此投壺是太夫士禮者以經云主人請賓
是平敵之辭與鄉飲酒鄉射同故知是大夫士也若
諸侯則燕禮大射每事云請於公不得云主人請賓
也此既非諸侯之禮而經云奏狸首者別取燕飲之
義非謂尊卑之詩其諸侯相燕亦有投壺故左傳云
晉侯與齊侯燕投壺然則天子亦有之但古禮亡無
以知也其中之形刻木為之狀如兕鹿而伏背上立
圓圈以盛算云奉之西階上北面者按鄉射禮將射
之時司射升自西階階上北面告於賓故知此司射
奉中在西階上北面其執壺之人賤於司射故在司
射之西以凡行禮統於主人雖俱在西階而當尊東
故燕禮大射宰夫代公為主人與賓俱升西階而主
人在東也。燕飲至射也。正義曰知既脫屨升
坐主人乃請投壺也者按燕禮取俎以出卿大夫皆



降賓反入及卿大夫皆脫屨升就席羞庶羞之後乃
云若射則大射正為司射則知此亦在脫屨升坐之
後若鄉射之禮則在飲酒未旅之前為射也。其
以其詢衆庶禮重故早射異於燕射也。

賓再拜受主人般還曰辟 賓再拜受拜受矢也主人

既辟進授矢兩楹之間也。般步于反下同還音旋

及下主人阼階上拜送賓般還曰辟 拜送送矢也

辟亦於其階上 賓再至曰辟。正義曰此一經論

拜受者賓既許主人投壺賓乃於西階上北面再拜

遙受矢也主人般還曰辟者主人見賓之拜乃般曲

折還謂賓曰今辟而不敢受言此者欲止賓之拜也

於是賓及主人各來兩楹之間相就俱南面主人在
東授矢與賓。主人阼階上拜送者主人既授矢之
後歸還阼階上北面拜送矢也。賓般還曰辟者賓

受矢之後歸於西階上見主人之拜賓乃般還而告主人曰今辟而不敢受之言此者亦止主人拜知皆北面者按鄉飲酒鄉射拜受爵送爵皆北面故知亦當北面熊氏云以拜時還辟或可東西面相拜又以日辟者是贊者來辭告主人及賓言曰辟義亦通也

已拜受矢進卽兩楹間退反位揖賓就筵主人既拜

送矢又自受矢進卽兩楹間者言將有事於此也退

乃揖賓卽席欲與偕進明爲偶也賓席主人席皆南

鄉間相去如射物亮反鄉許疏已拜至就筵○正義曰

後就投壺之筵○已拜受矢者謂主人拜送矢之後

主人贊者持矢授主人主人於阼階上受矢也○進

卽兩楹間退反位者主人受矢之後乃獨來就兩楹

間者言將有事於此也看投壺處所乃却退反阼階



之位○揖賓就筵者主人於阼階之上西面揖賓令

就投壺之筵於是賓主各來就筵○**退**乃至射物

○正義曰云退乃揖賓者解經退反位揖賓也所以

揖之者欲與賓俱卽席相對爲偶而共投壺云賓席

主人席皆南鄉間相去如射物者以壺在於南故知

投壺南鄉也投壺是射之類故知席相去如射物也

物謂射者所立之處物長三尺濶一尺二寸兩物東

西相去容一弓故鄉射記云物長如筈其間容弓距

隨長武註云筈長三尺距隨者物橫畫也

司射進度壺間以二矢半反位設中東面執八算典

度壺度其所設之處也壺去坐二矢半則堂上去賓

席主人席邪行各七尺也反位西階上位也設中東

面既設中亦實八算於中橫委其餘於中西執算而

立以請賓俟投

○度徒洛反註同以二矢半一本無此四字依註則有算悉亂反下皆同

處昌許反坐才臥反又

○司射至算與○正義曰前經賓主既就筵此經明進

如字下同邪似嗟反

度壺并算之節○司射進度壺者司射於西階之上

於執壺之人處受壺乃東嚮來賓主筵前進所量度

其壺置於賓主筵南○間以二矢半者投壺有三處

宰中堂上及庭中也日中則於室日晚則於堂太晚

則於庭是各隨光明處也矢有長短則隨地廣狹室

中狹矢長五扶堂上稍廣矢長七扶庭中大廣矢長

九扶四指曰扶扶廣四寸五扶者則二尺也七扶者

則二尺八寸也九扶者則三尺六寸也雖矢有長短

而度壺皆使去賓主之席各二矢半也室中去席五

尺堂上則去席七尺庭中則去席九尺○反位者同

射度壺既畢更還西階上位○設中者司射西階上

取中稍進東面而設中也○東面執八算與者既設

中之後於中西東面手執八算而興起其中裏亦實

八算○**禮**亦實八算於中橫委其餘於中西○正義



曰此約鄉射文實八算於中今此投壺射之類故云亦實八算於中亦者亦鄉射也

請賓曰順投為入比投不釋勝飲不勝者正爵既行請

為勝者立馬一馬從二馬三馬既立請慶多馬請主

人亦如之**禮**請猶告也順投矢本入也比投不捨也

勝飲不勝言以能養不能也正爵所以正禮之爵也

或以罰或以慶馬勝算也謂之馬者若云技藝如此

任為將帥乘馬也射投壺皆所以習武因為樂毗志

反頻也徐扶質反註同勝飲上尺證反下於鳩反註

及下同為于偽反勝者立馬俗本或此句下有一馬

從二馬五字誤捨其劫反下文及註皆同技其**禮**請

至如之。○正義曰：此一經明司射告賓主以投壺之法。○順投為入者，司射執八算起而告賓黨為投壺之法也。順本也，言矢有本未投於壺，以矢本入者，乃名為入，則為之釋算也。若矢以未入，則不名為入，亦不為之釋算也。○此投不釋者，比頻也。又賓主投壺法要更遞而投，不得以前既入喜悅不待後人投之而已。頻投頻投，雖入亦不為之釋算也。○勝飲不勝者，又告云：若投勝者，則酌酒飲於不勝者也。正爵既行者，又說飲法也。正爵謂勝飲不勝之爵也。以其正禮故謂為正爵。既行謂行爵竟也。○請為勝者立馬者，此謂行正爵畢而為勝者立馬者，則又取算以為馬表於勝數也。必謂算為馬者，馬是威武之用，為將帥所乘及投壺及射亦習武而勝者自表堪為將帥，故云馬也。○一馬從二馬者，每一勝輒立一馬，禮以三馬為成，若專二馬則為一成，但勝偶未必專頻得三，若勝偶得二，劣偶得一，既劣於二，故徹取劣偶之一，以足勝偶之二，為三，故云一馬從二馬。然定本無此一句。○三馬既立，請慶多馬者，若頻得三



成或取彼足為三馬，是其勝已成，又酌酒慶賀於多馬之偶也。○請主人亦如之者，司射請賓之黨為每事竝應曰：諾，竟而司射又請主人，事事亦如賓而主人皆亦曰：諾，如賓也。按鄉射司射請賓於西階上，請主人於阼階上，則此請賓請主人皆亦就賓主之前也。○正義曰：此經正爵謂罰爵故不別云三馬，既備請慶多馬，今鄭註或以罰或以慶則慶馬勝算亦為正爵者，鄭通而解之，罰慶俱是正爵，故下文云：正爵既行，請徹馬，彼謂慶爵亦稱正爵也。按鄉射禮三耦先射賓主，乃射以射禮重也。此投壺不立三耦，以投壺禮輕故也。

命弦者曰請奏 狸首間若一大師曰諾 **弦鼓瑟者也**

狸首詩篇名也。今逸射義所云詩曰：曾孫侯氏是也。間若一者，投壺當以為志取節焉。○狸吏持反間，間廁之間，註同大音。

泰命弦至日諾。正義曰此一經明司射命工作樂節投壺之儀。命弦者曰請奏狸首者謂司射命遣鼓瑟之弦者請奏狸首之篇。間若一者謂前後樂節中間疏數如似一也。○大師曰諾者大師應此司射曰諾承領之辭也。○註弦鼓至節焉。○正義曰知鼓瑟者鄭約鄉射禮用瑟也。按下有魯鼓辭鼓節亦有鼓以弦為重故特云命弦者云狸首詩篇名也。者以與射義騶虞采蘋相類故知詩篇名也。既非諸侯投壺而奏狸首者義取燕飲之儀猶如鄉射奏騶虞不計人之尊卑云投壺當以為志取節焉者解所以間若一也。按鄉射三番初一番耦射不樂節故頌中間若一也。按鄉射三番初一番耦射不釋算第二番釋算未作樂第三番乃用樂此投壺發初則用樂者以投壺禮輕主於歡樂故也。

左右告矢具請拾投有入者則司射坐而釋一算焉賓黨於右主黨於左
拾更也告矢具請更投者司射



也司射東面立釋算則坐以南為右北為左也已投

者退各反其位。○更古衡
此左右至於左。○正義曰

者釋算之儀。○左右告矢具者左謂主人右謂賓客司射告主與賓以矢具也。○請拾投者拾更也。司射又取賓主更遞而投於是乃投壺也。○有入者則司射坐而釋一算焉。若矢入壺者則司射乃坐釋一算於地也。○賓黨於右者右謂司射之前稍南也。○主黨於左者左謂司射之前稍北也。○已投者退各反其位。○正義曰約鄉射禮射畢則各反其位則知投壺者畢亦各反其位。辟後來也。反位謂主黨於東賓黨於西。

卒投司射執算曰左右卒投請數二算為純一純以取一算為奇遂以奇算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奇則曰

奇鈞則曰左右鈞

註

卒已也賓主之黨畢已投司射

又請數其所釋左右算如數射算一純以取實於左

手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有餘則橫諸純下一

算為奇奇則縮諸純下兼斂左算實於左手一純以

委十則異之其它如右獲畢則司射執奇算以告於

賓與主人也若告云某賢於某者未斥主黨勝與賓

黨勝與以勝為賢尚技藝也鈞猶等也等則左右手

各執一算以告

○數色主反註同為純音全下及註同鄭註儀禮如字云純全也奇紀以

反下同遂以奇算告一本此句上更有勝者司射五

字誤鈞居旬反縮色六反直也其它音他勝與音餘



下勝與同 **疏** 卒投至右鈞○正義曰此一經明投壺

技其綺反 **疏** 算數之儀○卒投者謂投壺卒也○司

射執算曰左右卒投請數者司射於壺西東面執算

請曰賓主之黨卒竟投請數算二算為純一純以取

者純全也二算合為一全地上取算之時一純則別

而取之一算為奇者○一算謂不滿純者奇隻也故

云一算為奇○遂以奇算告者奇餘也謂左右數鈞

等之餘算手執而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者或左或

右不定故稱某賢賢謂勝者也勝者若有雙數則云

若干純假令十算則云五純也○奇則曰奇者若有

禮記疏

卷之五十八

源古閣

有十雙更別委之故云每委異之云有餘則橫諸純
 下者有餘謂不滿十雙或八雙九雙以下則橫於純
 下謂橫在十純之西南北置之云一算為奇奇則縮
 諸純下者若唯有一算則縮之零純之下在零純之
 西東西置之此謂數右算之法若數左算則異於右
 算謂總斂地之算實於左手之中每一純取以委地
 滿十則異之謂滿十純總謂一委云其
 他如右獲者謂所縱所橫如右獲也

命酌曰請行觴酌者曰諾

司射又請於賓與主人以

行正爵酌者勝黨之弟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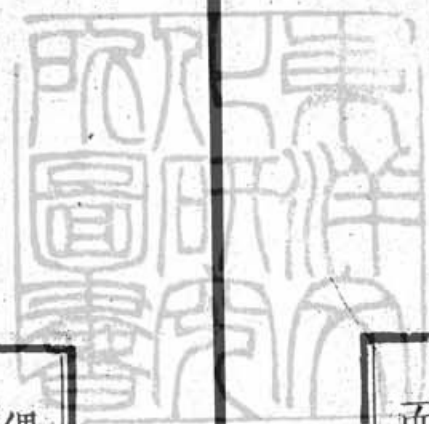
○觴失羊反字或作鷗同

當飲者皆跪

奉觴曰賜灌勝者跪曰敬養

酌者亦酌奠於豐上

不勝者坐取乃退而跪飲之灌猶飲也言賜灌者服
 而為尊敬辭也周禮曰以灌賓客賜灌敬養各與其



偶於西階上如飲射爵

○跪其委反奉芳勇反註奉觴同灌古亂反養羊尚反註

同飲於鴉反

命酌至敬養○正義曰此一節明飲

下飲不勝同

不勝之儀○命酌曰請行觴者謂司

射命此酌酒者曰敬以請賓與主人行觴謂罰爵之

事賓主已許汝當酌之○酌者曰諾者謂勝黨之弟

子曰諾受領許酌乃於西階上南面設豐洗解升酌

坐奠於豐上也○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者謂勝

者與不勝者俱升西階勝者在東不勝者跪取豐上

之爵手奉其觴曰蒙賜灌灌猶飲也○勝者跪曰敬

養者勝者跪執之曰敬以此觴而養不能○酌者
 勝黨之弟子○正義曰此鄉射禮文也按彼文云弟
 子奉豐升設於西楹之西勝者之弟子洗解升酌南
 面坐奠於豐上是也○**周禮**至射爵○正義曰此
 周禮典瑞文引之者證灌為飲也云賜灌敬養各與
 其偶於西階上如飲射爵者以投壺射類故曰鄉射
 而知也

正爵既行請立馬馬各直其算一馬從二馬以慶慶禮

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賓主皆曰諾飲不勝者畢

司射又請為勝者立馬當其所釋算時也三立馬者

投壺如射亦三而止也三者一黨不得三勝其一勝

者并其馬於再勝者以慶之明一勝不得慶也飲慶

爵者偶親酌不使弟子無豐直如字又持正爵既

行請徹馬投壺禮畢可以去其勝算也既徹馬無

算爵乃行去音正爵至徹馬正義曰此一經

立馬以表顯賢能之事正爵既行者謂正禮罰酒

之爵既行飲畢之後司射乃請賓主請為勝者樹標



立其馬也馬各直其算者直當之謂所立之馬各

當其初釋算之前所釋之算當中之西也一馬從

二馬者投壺與射禮同亦三番而止每番勝者則立

一馬假令賓黨三番俱勝則立三馬或賓黨兩勝而

立二馬主黨一勝但立一馬即以主黨從就賓黨二

馬以少足益於多以助勝者為榮以慶者一馬從

二馬之後乃以慶賀多馬故云以慶但此經上云請

立馬者是司射請辭馬各直其算一馬從二馬以慶

是禮家陳事之言也慶禮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者

此還是司射請辭言為慶之禮勝者三馬既以備具

或主之黨黨中不能三番得勝故以一勝之馬并其馬於再勝者以慶之明一勝者不得慶也云飲慶爵者偶親酌不使弟子無豐者以飲不勝之時賤其無能故偶不親酌使弟子酌奠於豐上則鄉射禮所云者是也今既尊賢當須親酌手自授之故知不使其弟子無豐也皇氏以為三番而止者謂三耦投壺而止按鄉射禮每番皆三耦而止今云三耦投壺而止非其義也○正爵既行請徹馬○正義曰此明飲慶爵之後司射請徹去其馬以投壺禮畢行無算爵之事

算多少視其坐 算用當視坐投壺者之衆寡為數也

投壺者人四矢亦人四算 坐如字又才臥反註同 **籌室中五扶**

堂上七扶庭中九扶 籌矢也鋪四指曰扶一指按

寸春秋傳曰膚寸而合投壺者或於室或於堂或於



庭其禮褻隨晏早之宐無常處 籌直由反扶方于反下及註同鋪普易

反又芳夫反褻息列反處昌慮反 **算長尺二寸** 其節三扶可也或

曰算長尺有握握數也 長直亮反註同 **壺頸脩七寸腹脩**

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五升壺中實小豆焉為其矢

之躍而出也壺去席二尺半 脩長也腹容斗五升

三分益一則為二斗得圓困之象積三百二十四寸

也以腹脩五寸約之所得求其圓周圍周二尺七寸

有奇是為腹徑九寸有餘也實以小豆取其滑且堅

○頸吉井反又九領反徐其聲反為于偽反躍羊略反圍音圓困去倫反奇紀宐反滑乎八反 **矢以**

柘若棘毋去其皮取其堅且重也舊說云矢大小

分或以棘取無節柘止夜反本名去上聲

皮正義曰此一節明算及矢長短多少并言壺之

大小及矢之所用以儀禮準之此亦正篇之意彼以

正言也今錄記者既陳王禮於上又以此諸事繼之

○算之多少視其坐者言算之多少視其所坐之人

每人四矢亦人四算也○籌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

中九扶者籌矢也室中最狹故五扶同上差寬故七

扶庭中彌寬故九扶○投壺者人四矢○正義曰

按鄉射及大射人皆乘矢故知四矢也○籌矢至

常處○正義曰云春秋傳曰膚寸而合者此德三十

一年公羊傳文彼云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

徧雨乎天下唯泰山爾引之者證彼膚與此扶同也

○修長至餘也○正義曰腹容斗五升又云三分益一

則為二斗者既稱腹容斗五升又云三分益一者以

十五升其數難計故加三分益一為二斗從整數記



之云得圓困之象積三百二十四寸也者以算法方

一寸高十六寸二分為一升則一斗之積方一寸高

一百六十二寸也二斗之積為三百二十四寸也於

此壺之圓困之中凡有三百二十四寸也云以腹修

五寸約之所得者腹之上下高五寸其有三百二十

四寸今且以壺底一寸約之即於三百二十四寸之

中五分之一得六十四寸八分也是腹修五寸約之

所得之數也云求其圓周圓周二十七寸有奇者壺

底一重既有六十四寸八分以圓求方須三分加一

并前六十四寸八分得八十六寸四分也即是壺底

一重方積之數也今將八十六寸開方積之九九八

十一則為方九寸強也一面有九寸強四面凡有三

禮記疏

卷之五十八

禮記

方求圓四分去一去其一百一十四分之二餘三
 百三十四分之二於二斗之積三百三十四分之二
 內但容三百三十四分之二三餘有二十分四寸
 之一不盡故云圓周二十七寸有奇乃得盡也若以
 斗五升計之計一斗五升之積有二百四十三寸則
 壺之所徑唯八寸餘也得容此數必知然者凡方八
 寸開方計之八八六十四得六十四寸壺高五重則
 五箇六十四寸總為三百二十寸以方求圓四分去
 一云八寸餘有二百四十四寸於一斗五升之積餘
 有三寸不盡是壺徑八寸有餘乃得盡也今簡鄭之
 文註之意以二斗整數計之不取經文斗五升之義
 故云圓周二十七寸有奇今算者以其二尺七寸之
 圍必受斗五升之物數不相會也云壺體
 腹之上下各漸減殺苟欲望合恐非鄭意

魯令弟子辭曰毋恤毋敖毋僭力毋踰言僭立踰言有
 常爵辭令弟子辭曰毋恤毋敖毋僭立毋踰言若是



者浮註弟子賓黨主黨年穉者也為其立堂下相褻

慢司射戒令之謂魯辭者禮衰垂異不知孰是也恤

敖慢也僭立不正鄉前也踰言遠談語也常爵常所

以罰人之爵也浮亦謂是也晏子春秋曰酌者奉觴

而進曰君令浮晏子時以罰梁丘據浮或作匏或作

符踰或為遙○恤好吾反下同敖也敷五報反又五

又蒲來反浮音縛謀反罰也穉音直吏反為音于

偽反鄉許亮反據本又作處同音据匏薄交反疏

魯令弟子辭曰至若是者浮○正義曰此一篇是周
 公正經而有魯辭之事者錄記之人以周衰之後魯
 之與辭有當時投壺號令弟子之異未知孰是故因
 以記之也○毋恤毋敖者恤亦敖也號令弟子云毋

辭鼓○註云此魯辭擊鼓之節也○圍者擊擊方者擊擊
 鼓○正義曰以鼓節有圍點有方點故以為圍者擊
 擊方者擊擊鼓若頻有方點則頻擊擊聲也但記者因魯
 辭擊鼓之異圖而記之但年代久遠無以知其得失
 ○射謂燕射○正義曰以此射與投壺相對用半
 鼓節為投壺用全鼓節為射禮又投壺在室在堂是
 樂禮之事故知此射亦謂燕射非大射及鄉射也○
 將旅之時使相為司正義曰經云司射庭長按鄉飲酒
 酒不如儀者故知庭長司正也冠士者謂外人來觀
 投壺成人加冠之士尊之故令屬賓黨若童子賤則
 屬主黨也云樂人國子能為樂者以國子習樂故云
 國子能為樂者欲明此樂人非瞽矇視瞭之徒以其
 能與主人之黨而觀禮故知非作樂瞽人也按國子
 是王子公卿大夫元士之子今來觀樂士大夫投壺
 者以國之俊選皆在學習樂共士子來觀投壺非謂
 一皆是王子及公卿大夫之士也云此皆與於投壺

者鄭恐但來觀其禮不觀投壺經既云屬賓
 黨主黨則是入賓主之朋故云與於投壺也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八終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八終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九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儒行第四十一 ○陸曰行音下孟反鄭云以其記有道德之所行儒之言優也

安人能服人也此註云儒行之時也疏正義曰按鄭目錄作蓋孔子自衛初反魯之時也疏正義曰按鄭目錄其記有道德者所行也儒之言優也柔也能安人服人又儒者儒也以先王之道能儒其身此於別錄屬通論按下文云儒有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搏猛引重不程勇力此皆剛猛得為儒者但儒行不同或以遜讓為儒或以剛猛為儒其與人交接常能優柔故以儒表名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與 註 哀公館孔

禮記疏 卷第五十九 及古則